

硅酸盐质文物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制度（试行）

一、总 则

1.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及学科建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2. 大型仪器设备，无论其经费来源如何，均属实验室固定资产，都必须纳入管理范围。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3. 为了有效地集中实验室现有资源，推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提高大型仪器的利用率，实验室建设数字化平台，并将大型设备纳入平台管理。
4. 促进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7. 外单位使用或借用实验室试验平台及专业仪器设备前，须向实验室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或借用。重要精密仪器设备不得外借，使用前须经实验室主管领导书面批准。
8.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佩戴临时工作证，由本实验室专业人员在场监护，并服从监护人员管理。
9. 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指定期限，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办理相关延期手续，报实验室主管领导或上级领导审批。已延期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得再次延期。
10. 借入的仪器设备，须登记入册。
11. 借用人归还借用的仪器设备时，应保持整洁、完好。如有损坏须按价赔偿，并向实验室主管领导报告。
12. 凡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同意而擅自将仪器设备借出，将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罚，对由此而造成损失者，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3. 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是设备年度考核与评估的重要指标，实验室对优秀的单位、仪器机组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14. 本规定由技术标准验证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

1. 实验室整合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打破资源分散、互相封闭的状况，构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探索以共享为核心的管理机制，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保障体系。
2. 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仪器设备通用性较强或具有专业性功能；
 - ②仪器设备功能完善、运行故障率低，性能指标处于现有装备先进水平；
 - ③能完成对实验室内、外开放服务机时。
3. 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由机组管理人员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应用范围、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经实验室与设备处审定后上网发布，使用户能迅速、便捷地查询到所需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实现网络、电话、短信预约测试服务。
4. 大型仪器使用实行实验室人员优先使用的原则，并兼顾实验室外人员的测试需要。实验室内外人员使用大型仪器一律实行收费服务（每台仪器及不同测试的收费标准经实验室核准后执行）。
5. 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按照实验室内外一致的原则，对教学、教研课题、纵向科研课题根据个人申请实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6. 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每周固定 2-6 小时的时间对学生免费预约参观、演示设备功能、讲解设备原理，其工作计入工作量。
7. 需利用某仪器进行较长时间测试者，应向仪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同意，由专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作为上机人员自行操作和使用。
8.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应制订合理的收费标准，实施成本收费（包括水电费、材料消耗费等），以鼓励教师更多地使用实验室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9. 仪器设备的年工作机时至少达 400 小时，对于年有效机时数连续三年低于 200 小时的仪器设备，平台将按照实验室有关规定进行平台内部调拨。

三、开放测试、维修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1. 开放基金分为测试基金和维修基金两部分，测试基金由申请测试的教师申请，维修基金由仪器组提出申请。开放基金每年申报一次。申请经费未能完成者不能计入下期经费。

2. 测试基金资助对象：测试基金主要资助本实验室教师使用 1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用。由课题组申请，经专家组评议，报实验室领导审批后实施，对不同级别、不同种类的科研、教研课题进行减免大型仪器使用费，减免额度 30%~70%，减免部分由实验室直接补贴给仪器组。
3. 开放维修基金资助对象：凡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且年开放机时达到额定机时的 40%以上（以在教务处备案的使用机时为准），确实需要进行维修的均可按项目方式提出申请，经专家评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科复核后实施。
4. 实验室批准资助的开放测试基金和开放维修基金，按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划拨到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
5.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各仪器组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由实验室组织验收。
6. 开放基金使用范围：开放基金补贴主要用于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升级、改造，配置附件、配件及消耗材料等维护、维修费用支出。还可用于共享平台机组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的费用支出以及仪器组人员的奖励和补助等。